

（6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）。供应商如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的，可根据情况提供材料（如不提供，则不予以价格扣除）：

①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本章附件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重）的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鲜类食材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绿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.40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.485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
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非生鲜类食材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绿城餐饮管理有
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人，营业收入为 5.4062 万元，资产
总额为 1.485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）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绿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